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玮峻思”）、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聚信”）、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聚德”）、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合聚成”）等 50 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思铭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潘思铭实际控制的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初步预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和刘洁茜。本次交易预计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